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

2011年4月19日，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的具体细则及相关事宜。

根据定向增资方案，本次定向增资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配售不超过30%的股份；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首先由齐余庆、王照远、徐洪涛、黄淮、王亮共5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认购；经齐余庆等5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认购后仍有剩余的部分，再由解洪波、陶建宇、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骉、郭吉宏、周胜瑜、李宏、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同一实业有限公司、冯峰、朱晋桥、任亚纶、朱中铭、张洪、刘艳茹、北京翔奥时达科技有限公司、郭超群、王星萍、杭州萧湘客运有限公司、范炎、李星、杨帆、朱艳艳、李陟共26名在册股东认购；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经上述5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和26名股东先后认购后仍未足额认购的部分，则计入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增资的份额。具体认购办法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增资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4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增资股份不超过490万股，拟向上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配售不超过30%的股份，即在册股东配售的股份不超过147万股，每股4.725元。

1、配售上限

在册股东按本次定向增资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配售上限，每位在册股东配售上限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在册股东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3167万股×向在册股东配售的股份数147万股）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值，如36,000.93股的取整部分为36,000股；

2、可认购数量

在册股东可认购不超过配售上限的整数股股份。举例示意：

如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 股公司股份，则：

在册股东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10,000股÷公司总股本31,670,000股×向在册股东配售的股份数1,470,000股）的取整部分=(10,000÷31,670,000×1,470,000)的取整部分=464（股）。由上，该股东在本次定向增资中可配售股份上限为464股。

（四）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1、2011年8月5日至2011年8月9日，在册股东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1年8月9日前，在册股东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和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见附件:一式两份），一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

3、2011年8月10日前，公司确认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股东在股份认购情况单中选定的认购确认方式通知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五）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　名：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49639751965488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资款”。

（七）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1、股东通过附件的**股份认购情况单**明确放弃认购；

2、公司**未在2011年8月9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且未在**2011年**

8月1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

3、公司仅在2011年8月9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1年8月9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1年8月1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

4、公司收到的股东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2011年8月10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向已提出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配售的份额。

（八）提醒注意的事项

1、公司定向增资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30。“XX 日前”是指截止到XX 日下午17:00 ，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在册股东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股东在附件**股份认购情况单**中指定的**股东联系电话**与股东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股东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4、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全额退回股东；

5、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配售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东；

6、股东认购股份超过可配售上限的，公司将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给股东；

7、对于在2011年8月9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1年8月1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8、股东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两个工作日后，或在2011年8月10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座9层0915

邮 编：100082

电 话：010-82291220-601或201

传 真：010-68364331-168

联 系 人：郭超群、 齐余庆

二、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认购办法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由齐余庆、王照远、徐洪涛、黄淮、王亮共5名公司管理员工进行第二轮认购。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0.7万股，其中齐余庆拟认购不超过3万股；王照远拟认购不超过3万股；徐洪涛拟认购不超过3万股；黄淮拟认购不超过1万股；王亮拟认购不超过0.7万股。

公司将在2011年8月12日前与由齐余庆、王照远、徐洪涛、黄淮、王亮协商确定具体的认购数量。2011年8月16日前，上述人员根据具体认购数量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三、26名股东认购办法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认购部分，经齐余庆等5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认购后仍有剩余的部分，再由解洪波、陶建宇、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骉、郭吉宏、周胜瑜、李宏、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同一实业有限公司、冯峰、朱晋桥、任亚纶、朱中铭、张洪、刘艳茹、北京翔奥时达科技有限公司、郭超群、王星萍、杭州萧湘客运有限公司、范炎、李星、杨帆、朱艳艳、李陟共26名在册股东进行第三轮认购。

公司将在2011年8月19日前与上述26名股东协商确定具体的认购数量。2011年8月23日前，上述人员根据具体认购数量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四、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办法

根据前三轮认购结果，本公司将于2011年8月26日之前，与已提出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包括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赢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沃乐普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的认购数量，签订认购协议。2011年8月31日前，上述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

五、定向增资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增资相关手续后对定向增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附件1：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股东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证券账号：_____

二、关于本次定向增资股份认购

截至2011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持有北京九恒星科技股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本人：

□ 认购 _____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 放弃认购。

三、股东联系电话：

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_____与本人联系，本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的股东联系电话以电话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传真确认方式：请通过传真号：_____以传真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股东签名：　　日期：2011年8月　　日

说明：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为有效（一式两份），股东为法人的“股东姓名”填写单位名称，“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签名”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